

(e) 会费委员会应按照其报告第 54 段中所提到的审议结果制订一种方法，以顾及世界严重的经济和财政问题；

(f)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第 49 段所描述的表三，经参照各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表示的意见、特别是对低于 1% 的比率的意见作出适当修改后，应当用来限制连续两个比额表之间个别分摊比率的变动；

2. 注意到会费委员会打算继续研究和审查其报告中所列的题目，包括第 66 段中提到的对比较分摊法的研究；

3. 请会费委员会审查在理论上是否有可能补充现行方法，以便根据每个会员国的国民收入，制定该国适当的基准宽减变化率，如有可能，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又请会费委员会与从事编制和收集统计数据的其他国际组织加紧合作，并呼吁各会员国继续与联合国统计处合作，按时提出国家统计数据；

5. 请秘书长向会费委员会提供其工作上所需的各种便利，必要时包括补充援助。

1985 年 4 月 12 日

第 107 次全体会议

### 39/249.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章程

大会，

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4 日第 1984/124 号决定通过的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章程<sup>109</sup>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110</sup>

1.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2. 认可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章程。

1985 年 4 月 9 日

第 106 次全体会议

---

<sup>109</sup>A/39/511，附件。

<sup>110</sup>A/39/568。